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與保密規定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並確實周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1093212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遇有校園性別事件（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）之「法定通報」與「校安通報」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簡稱性平法）第22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簡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
 - 1、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 - 2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

明倫高中 1130215



NAAA1136001161



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
(二)依性平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可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爰此，相關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請務必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以免因疏漏或延遲通報而受罰。

三、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應遵守以下保密原則，違反者可處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：

(一)性平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二)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，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。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(四)綜上，負有保密義務者限於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，非指事件當事人，爰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（當事人並無

保密義務，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），且亦應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具自述表、自白書、簽復不申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。

四、請學校應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正確性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1